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新北区春江街道龙圩路地块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北区春江街道龙圩路地块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517.72万元,资产总额为7026.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